

# 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前後： 低收入僱員及其家庭生活狀況調查

## 調查報告

2012 年 4 月

樂施會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3
1.1 背景.....	3
1.2 調查目標.....	4
第二章   調查方法.....	5
2.1 問卷設計.....	5
2.2 數據收集方式.....	6
2.3 訪問結果及加權方法.....	7
第三章   受訪者背景資料.....	8
3.1 住戶特徵.....	8
3.2 受訪者背景資料.....	9
3.3 每月住戶入息.....	11
3.4 每月住戶開支.....	13
第四章   工作狀況.....	14
4.1 受僱條件.....	14
4.2 定立最低工資.....	18
第五章   生活狀況.....	20
5.1 匱乏指標.....	20
5.2 如何應付生活.....	25
5.3 家庭生活.....	26
第六章   援助.....	28
6.1 對綜援的態度.....	28
6.2 其他援助.....	31
第七章   結論.....	32
7.1 生活狀況.....	32
7.2 受僱條件.....	33
7.3 援助.....	33
附錄   問卷.....	34

# 第一章 | 引言

---

## 1.1 背景

1.1.1 立法會於2010年7月通過《最低工資條例》，其目標旨在於不大幅影響經濟增長及競爭力之下，為受僱人士提供最低的工資水平，以維持生活及縮窄工資差距。2010年11月10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將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28元。在立法會於2011年1月通過後，首個法定最低工資在2011年的勞動節——5月1日開始實施。

1.1.2 香港過往並沒有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經驗，也欠缺足夠的實證數據及證據。由於多項與法定最低工資相關的因素，以及香港經濟和勞動市場均在不斷轉變之中，要評估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有其先天的局限。不過，基層僱員的工資獲得提升後，應有較佳的生活水平，也應獲保障不致要領取過低的工資。

1.1.3 自從法例通過，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社會各界一如預期，出現各種不同的反響和挑戰。僱主和僱員對法定最低工資表達了不同的關注。此外，僱員的僱傭合約條件已遭修訂，僱員的整體報酬也已作調整。

1.1.4 樂施會有意探討低收入家庭在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前後的工作和生活狀況。因此，樂施會委託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就法定最低工資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進行調查。

## 1.2 調查目標

1.2.1 為了有系統地探討低收入僱員及其家庭的生活狀況，樂施會計劃進行縱貫性調查。該項調查的具體目標如下：

- (i) 了解低收入僱員的家庭之生活狀況和匱乏的程度；
- (ii) 研究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包括僱傭條件、薪酬及其他報酬等工作狀況；
- (iii) 分析低收入僱員的家庭對旨在協助他們的現行政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等）有何了解和觀感；以及
- (iv) 收集有關低收入家庭經濟和人口統計的資訊。

1.2.2 此報告分為以下各部分，詳列向低收入家庭具代表性的樣本作出的問卷調查的結果。

- (甲) 引言
- (乙) 調查方法
- (丙) 受訪者背景資料
- (丁) 經濟狀況
- (戊) 工作狀況
- (己) 援助
- (庚) 結論

## 第二章 | 調查方法

---

### 2.1 問卷設計

2.1.1 調查機構設計了結構性的問卷，以向住戶收集關於住戶特徵、社會及人口背景資料、工作狀況、生活狀況及低收入家庭所獲得的援助等資訊。問卷內容見附錄。

2.1.2 *住戶特徵*：調查收集了關於住戶結構，以及住戶成員的年齡、性別和婚姻狀況的資訊；然後篩選出至少有一名受僱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在 2011 年 3 月時薪低於 28 元的住戶。

2.1.3 *工作狀況*：為了得悉低收入家庭的工作狀況，調查收集了關於僱傭合約條件、薪酬、超時津貼及其他報酬的資訊。

2.1.4 *生活狀況*：為了得悉低收入家庭的生活狀況，調查詢問他們如何處理日常生活開支、有否找其他工作增加收入、與家人的關係，以及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關係有否改善。此外，調查採用匱乏指數的架構<sup>1</sup>，檢視了與匱乏相關的項目<sup>2</sup>，詢問低收入家庭是否擁有該等生活條件。若果受訪者沒有，調查再詢問他們是否有能力負擔這些生活條件。

2.1.6 *援助*：設立課餘託管計劃、公屋租金援助、食物銀行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等援助的目標，均在於協助低收入家庭。此項調查詢問受訪者有否聽過及申請各項援助。此外，調查使用了八條相關問題，並使用李克特量表 (Likert scale) 十個等級的量度方式，「1」代表「完全不同意」，「10」則代表「完全同意」。

2.1.7 *社會經濟特徵*：調查收集有關各家庭開支的資訊，以進一步了解低收入家庭的開支模式。開支項目包括租金、水費、電費、煤氣費、電話費、上網費、膳食費用、交通費用、醫療及保健費用、子女教育費用、給予家人或其他親人的金錢，以及其他日常開支。此外，調查也收集了關於住戶入息和總資產的資訊。

---

1 SAUNDERS, P. and NAIDOO, Y. (2009), Poverty, Deprivation and Consistent Poverty. *Economic Record*, 85: 417–432. doi: 10.1111/j.1475-4932.2009.00565.x

2 《香港匱乏及社會排斥研究》(2011)，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2.2 數據收集方式

2.2.1 調查的目標受訪者，為每月住戶入息低於同樣家庭人數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的家庭，而家庭中至少有一名受僱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在 2011 年 3 月，即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時薪低於 28 元。

住戶結構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港元） <sup>3</sup>
一人	3,250
兩人	7,100
三人	10,000
四人	12,000
五人	12,500
六人或以上	13,750

2.2.2 目標人口不大可能平均分佈於香港各區。因此，我們採用不按比例的分層抽樣，選擇低於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住戶比率較高的區域，以減低樣本數目，同時平衡調查在香港人口中代表性的需要。

2.2.3 第一次調查(T1)採用了兩階段的分層系統化抽樣設計。在第一階段，調查以隨機抽樣挑選居住單位。然後透過篩選問卷找出目標受訪者。在第二階段，受僱於時薪低於 28 元工作的住戶成員會獲挑選接受訪問。至於第二次調查(T2)，調查人員再次接觸完成了 T1 調查的受訪者，以進行第二輪的訪問。

<sup>3</sup>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10年7月至9月）：表A1.10 按住戶人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及住戶每月入息（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 2.3 訪問結果及加權方法

2.3.1 T1 和 T2 的調查分別於 2011 年 3 月至 4 月及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進行。在 T1 的調查中，撇除未有人居住或單位內沒有目標受訪者的 9,045 個居住單位後，我們在 1,118 個有目標受訪者的單位中，成功訪問了 831 個單位中的住戶，回應率為 74%。在 T2 的調查中，撇除已搬離原址或失去聯絡的 92 個家庭，調查人員再次探訪曾完成 T1 調查的低收入家庭，共完成 520 個訪問，回應率為 70%。

2.3.2 根據訪問低收入家庭所得的資訊，我們可以推論香港所有目標受訪者的整體處境。調查的數據已根據居所類別及受訪者有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等按比例調整。經調整後，樣本的背景已與政府統計處於 2011 年第一季度整理的香港人口數據一致，並能反映香港 18.76 萬個每月住戶入息低於同樣家庭人數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有至少一名受僱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在 2011 年 3 月時薪低於 28 元的低收入家庭的整體情況。下文各部分所列的百分率，均已作加權調整。

2.3.3 由於作了四捨五入的處理，部分描述性的百分率相加或許不等於 100%。同時，在可選擇多於一個答案的問題中，各百分率相加的總值也會超過 100%。此外，因為已完成的問卷中有時會有個別問題遺漏了答案，每一問題的樣本數字或有差異。除特別註明外，報告中所有幣值均為港元。

## 第三章 | 受訪者背景資料

### 3.1 住戶特徵

3.1.1 **居所類別**：約 59.6%的低收入家庭居住於公共房屋，其餘的 40.4%居住於私人樓宇。後者之中，約一半（50.8%）在 T2 時租賃了整個單位，比率較 T1 時為高。同樣值得注意的是，租賃私樓房間的比率也告上升，由 T1 的 2.9%增至 T2 的 5.0%。

居所類別	T1 (%)	T2 (%)
公共房屋	59.6	59.6
私人樓宇	40.4	40.4
私人單位（租賃整個單位）	54.3	50.8
私人單位（房間）	2.9	5.0
居屋	12.2	12.2
私人單位（自置）	30.6	32.0

3.1.2 **住戶結構**：約 68.8%目標受訪者與伴侶及子女／孫兒同住，13.7%則與子女／孫兒同住。與伴侶同住的約有 7.7%，另外 6.3%則與伴侶及子女／孫兒以外的人同住。

T2 住戶結構 (%)	私人樓宇	公共房屋	合計
獨居	5.3	2.3	3.5
與伴侶同住	8.0	7.5	7.7
與子女／孫兒同住 <sup>4</sup>	9.7	16.4	13.7
與伴侶及子女／孫兒同住 <sup>5</sup>	68.4	69.0	68.8
與伴侶及子女／孫兒以外的人同住	8.6	4.8	6.3

3.1.3 **住戶人數**：主要為人數較多的住戶：36.5%為四人住戶，27.9%為三人住戶。有兩人和五人或以上的住戶分別佔 12.4%和 19.7%。

T2 住戶人數(%)	私人樓宇	公共房屋	合計
一人	5.3	2.3	3.5
兩人	14.5	11.1	12.4
三人	26.3	28.9	27.9
四人	37.3	35.9	36.5
五人或以上	16.6	21.9	19.7

4 包括與子女及其他人同住的長者

5 包括與伴侶／子女及其他人同住的長者



## 3.2 受訪者背景資料

3.2.1 **年齡及性別**：53.0%受訪者為女性，其餘 47.0%為男性。30 至 59 歲的成人佔受訪者的 61.6%，60 歲或以上的有 25.5%，其餘 12.7%受訪者在 10 歲至 29 歲之間。

T2 年齡(%)	男性	女性	合計
10-19 歲	3.2	2.3	2.7
20-29 歲	7.2	12.9	10.2
30-39 歲	9.2	16.5	13.1
40-49 歲	16.2	35.7	26.5
50-59 歲	20.2	23.6	22.0
60 歲或以上	43.9	9.1	25.5

3.2.2 **居港年期**：87.9%受訪者居住於香港七年或以上，而 11.5%則是新來港人士，居住於香港少於七年。

T2 居港年期 (%)	合計
七年或以上	87.9
少於七年	11.5
拒絕回答	0.6

3.2.3 **傷健狀況**：2.7%受訪者為傷健人士。

T2 傷健狀況(%)	合計
有殘障	2.7
沒有殘障	96.8
拒絕回答	0.5

3.2.4 **婚姻狀況**：約 71.4%受訪者已婚或正與人同居，17.7%從未結婚，其餘 10.0%受訪者已離婚／分居或喪偶。

T2 婚姻狀況(%)	合計
從未結婚	17.7
已婚	71.3
同居	0.1
離婚／分居	7.0
喪偶	3.0
拒絕回答	1.0

3.2.5 **教育程度**：受訪者中有 53.3%擁有中學教育程度，38.7%有小學或以下程度，擁有大專學歷的有 7.6%。

T2 教育程度(%)	合計
學前教育及以下	7.1
小學教育	31.6
中學／中六教育	53.3
專上教育	7.6
拒絕回答	0.3

3.2.6 **經濟活動狀況**：所有受訪者於 T1 的 2011 年 3 月均受僱於時薪低於 28 元的工作。不過，他們的狀況在 T2 已有轉變，約 80.9%當時正受僱或自僱，其餘為學生、家務料理者、退休人士又或沒有做事或失業。

經濟活動狀況	T1 (%)	T2 (%)
僱員	99.1	80.1
自僱	0.9	0.8
學生	0.0	1.2
家務料理者	0.0	7.6
退休人士	0.0	3.9
沒有做事或失業	0.0	6.4

### 3.3 每月住戶入息

3.3.1 值得注意的是，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69.9%低收入家庭表示，與 T1 時期的住戶入息比較，其入息於 T2 時期有所增加。

T2 住戶入息轉變	代表全港低收入僱員的家庭數目	%
住戶入息增加	131,125	69.9
住戶入息減少	51,472	27.4
未有提供資訊	5,003	2.7

3.3.2 低收入家庭的每月住戶入息分佈已向上移。在 T1，低收入家庭中有 34.2% 有 10,000 元或以上的每月住戶入息，到了 T2，有關百分比已升至 61.2%。

住戶入息分佈	T1 (%)	T2 (%)
少於\$2,000	0.6	0.6
\$2,000-\$3,999	1.8	2.8
\$4,000-\$5,999	5.6	4.9
\$6,000-\$7,999	22.1	10.2
\$8,000-\$9,999	15.8	17.7
\$10,000 - \$11,999	22.9	11.5
\$12,000 - \$13,999	25.7	13.0
\$14,000 或以上	5.6	36.7
拒絕回答	0.2	2.7

3.3.3 在 T1，約 99.5%受訪者表示，個人收入為每月入息的其中一個來源。到了 T2，約 82%受訪者作出同樣的回應。平均住戶總入息由 T1 的 9,980 元增至 T2 的 12,918 元。

3.3.4 值得注意的是，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低收入家庭中的其他家庭成員中有 46.5%從事受薪工作，較 T1 時的相關比率 31.2%為高。來自其他家庭成員的平均收入也由 T1 的 7,207 元大幅增至 T2 的 10,818 元。這反映在推行最低工資後，有更多家庭成員投入勞動市場，而此舉是住戶入息在 T2 增加的最主要原因。

收入來源	T1		T2	
	%	平均 (港元)	%	平均 (港元)
個人收入(人工)	99.5	7158	82.0	7804
退休金	0.6	4253	1.5	3943
來自伴侶的財政支援	0.7	6000	2.2	4310
來自父母的財政支援	0.3	1000	1.1	4737
來自子女／媳婦／女婿／孫兒的財政支援	1.8	3427	7.8	3290
來自其他親人的財政支援	0.5	1097	0.9	1355
綜援	6.8	4206	6.9	5096
高齡津貼	17.7	1154	13.2	1275
傷殘津貼	2.1	1371	2.8	1350
交通津貼	1.3	689	1.1	560
來自其他家庭成員的收入	31.2	7207	46.5	10818
其他收入	2.7	2505	3.1	6157
總收入	99.8	9980	97.3	12918

3.3.5 在 T1，從事受薪工作的其他家庭成員有 368 人，到 T2 增至 479 人，增幅為 30.3%。由於在法定最低工資之下，僱員可獲得較高的工資，這一群組內受僱婦女的數目，從 T1 的 117 人，增加 66% 至 T2 的 183 人，反觀男性勞動力在同期只增加 17.5%。此外，法定最低工資也吸引到較高齡群組中有較多人重投勞動市場。於 60 歲或以上及 50 至 59 歲的群組內，在 T2 分別有額外 44.4% 及 34.7% 的人重新加入勞動力。

其他在職家庭成員的年齡及性別	T1	T2	差距
年齡			
10-19 歲	8	7	-1 (-12.5)
20-29 歲	105	144	39 (+37.1%)
30-39 歲	68	96	28 (+41.2%)
40-49 歲	88	93	5 (+5.7)
50-59 歲	72	97	25 (+34.7%)
60 歲或以上	27	39	12 (+44.4%)
拒絕作答	0	3	
性別			
男性	251	295	44 (+17.5%)
女性	117	183	66 (+56.4%)
拒絕作答	0	1	
從事受薪工作的其他家庭成員數目	368	479	111 (+30.3%)

### 3.4 每月住戶開支

3.4.1 低收入家庭的每月住戶開支分佈已向上移。在 T1，31.8% 低收入家庭的每月住戶開支在 10,000 元或以上，相關比率在 T2 已增至 50.5%。

住戶開支	T1 (%)	T2 (%)
少於\$2,000	0.2	1.4
\$2,000-\$3,999	1.4	2.3
\$4,000-\$5,999	11.8	8.0
\$6,000-\$7,999	28.3	18.0
\$8,000-\$9,999	25.3	19.1
\$10,000 - \$11,999	20.1	16.8
\$12,000 - \$13,999	7.1	12.0
\$14,000 或以上	4.6	21.7
拒絕回答	1.3	0.9

3.4.2 開支的最主要項目，依次序為膳食費用(98.3% 低收入家庭有提供開支金額)、自己居所的租金或按揭供款（包括管理費、差餉和地租）(91.9%)、子女的教育費用(42.0%)，以及水費、電費、煤氣費、電話費和上網費(95.2%)，他們在 T2 平均每月分別要用 4,547 元、1,962 元、1,182 元及 1,053 元於上述項目。

住戶開支項目	T1		T2	
	%	平均 (港元)	%	平均 (港元)
租金（或自置居所的按揭供款）	93.9	1853	91.9	1962
水費、電費、煤氣費、電話費和上網費	96.9	1117	95.2	1053
膳食費用	97.6	3559	98.3	4547
交通費用	93.3	798	92.7	933
醫療及保健費用	79.4	424	60.4	519
子女教育費用	52.6	1199	42.0	1182
給予家人及其他親人的金錢	33.5	1328	23.7	1367
其他重大日常開支	94.2	1318	87.9	1374
其他	3.4	724	8.6	1894
合計	98.7	8832	99.1	10729

## 第四章 | 工作狀況

### 4.1 受僱條件

4.1.1 自 2011 年 3 月以來，有 69.4%受訪者並沒有轉換工作，另外有 11.5%轉換了工作。值得注意的是，有 6.4%受訪者在 T1 時受僱，但是到了 T2 已辭職或其工作已結束。

經濟活動狀況的轉變(比較 T1 和 T2 %)	合計
受僱，並做同一份工作	69.4
受僱，不過已轉換工作	11.5
於 T1 受僱，到 T2 成為學生	1.2
於 T1 受僱，到 T2 成為家務料理者	7.6
於 T1 受僱，到 T2 成為退休人士	3.9
於 T1 受僱，到 T2 沒有做事或失業	6.4

4.1.2 在已轉換工作的 11.5%受訪者中，有 79.0%在 T1 至 T2 之間轉換了工作一次。約 41%表示，其工資有所增加。

工作狀況的轉變(比較 T1 和 T2 %)	合計
轉換工作次數 (%)	
一次	79.0
兩次	9.6
三次或以上	2.6
拒絕回答	8.8
工資轉變 (%)	
增加	41.0
沒有轉變	32.0
減少	14.8
拒絕回答	12.2

4.1.3 有 82.5%受訪者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沒有尋找工作。在有尋找工作的 15.6%受訪者中，35.0%表示遇上困難，主要原因為年齡歧視（43.3%）、學歷不足（34.3%）及工作經驗不足（22.8%）。

尋找工作 T2 (%)	合計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沒有尋找工作	82.5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曾尋找工作	15.6
35.0%表示尋找工作遇上困難，原因為：	
年齡歧視	43.3
學歷不足	34.4
工作經驗不足	22.8
照顧家中子女／家人	15.4
個人技能不足	7.0
其他	10.0
拒絕回答	1.8

4.1.4 94.2%受訪者在 T1 受僱於私人公司，到 T2 相關比率稍微下降至 90.4%。

受僱機構	T1 (%)	T2 (%)
	100%受僱	80.9%受僱
私人公司	94.2	90.4
政府部門	0.3	0.4
公營機構	0.8	1.5
資助及社會福利機構	0.8	0.4
福利企業	0.0	0.4
個人及家居僱主	2.9	1.3
其他	0.0	2.1
拒絕回答	0.9	3.6

4.1.5 **受僱形式**：在 T1 至 T2 之間仍然受僱於同一份工作的 69.4% 受訪者中，部分的受僱形式已有轉變——在 T1，他們之中 56.3% 屬長期受僱，到 T2 相關比率降至 46.7%。此外，有 0.2% 表示，他們在僱主要求之下，已轉為自僱。

受僱形式	T1 (%)	T2 (%)
長期受僱	56.3	46.7
合約僱員	12.4	17.3
長期散工	29.2	15.8
臨時及零碎散工		14.5
自僱人士（自願）	1.1	2.2
自僱人士（非自願）		0.2
拒絕回答	0.9	3.4

4.1.6 **計薪形式**：在 T1 至 T2 之間仍然受僱於同一份工作的 69.4% 受訪者中，部分的計薪形式已有轉變。在 T1，他們之中分別有 68.9% 和 18.4% 以月薪及時薪計算工資。到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他們之中有 53.1% 以月薪計算工資，以時薪和日薪計算的，分別有 26.6% 和 15.8%。

計薪形式	T1 (%)		T2 (%)	
	%	每小時工資 (總薪酬/時數)	%	按照法定最低工資計算方法計算的每小時工資
月薪	68.9	\$19.5	53.1	\$29.4
日薪	9.1	\$24.4	15.8	\$36.1
時薪	18.4	\$24.9	26.6	\$30.0
底薪加佣金/獎金/花紅/小費	0.9	\$13.1	0.6	\$41.8
計件/按完成工作量	1.1	\$19.1	2.5	\$40.5



4.1.7 **受僱條件**：以月薪計算工資的受訪者，平均工資水平由 T1 的 6,186 元，增至 T2 的 7,524 元。此外，有薪休息日的平均數目由 T1 的 3.9 日減至 2.2 日。同時，他們之中有 72.0% 表示，在 T1 的膳食時間是受薪的，到 T2 相關比率大幅降至 55.8%。

4.1.8 以日薪計算工資的受訪者中，54.3% 表示，在 T1 可獲有薪的膳食時間，到 T2 相關比率大幅降至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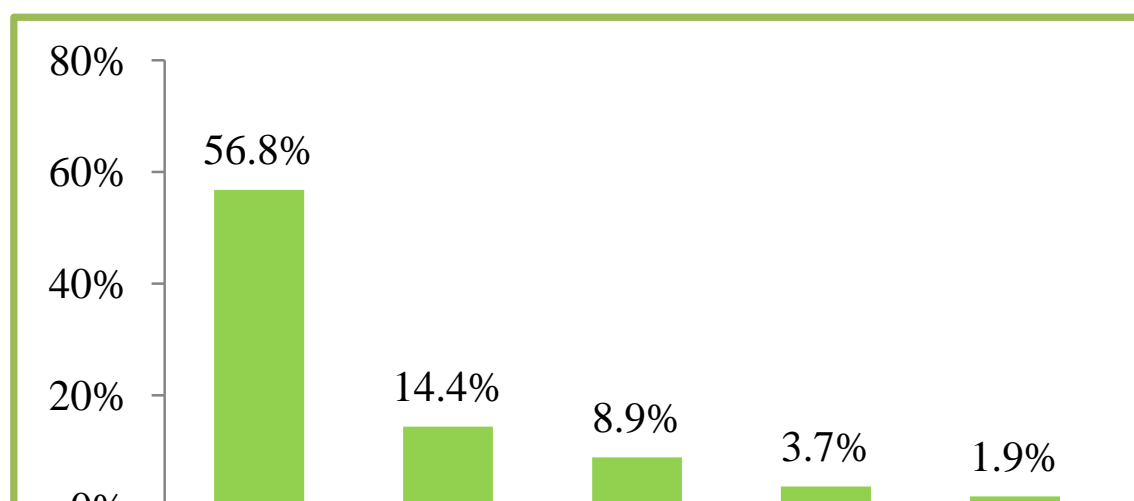
受僱條件	T1	T2
<i>月薪制</i>		
平均每月工資（元）	\$6,186	\$7,524
平均每日工時（小時）（不包括膳食時間）	10.4	9.1
平均每日膳食時間（分鐘）	47.8	49.4
平均每月受薪休息日數（日）	3.9	2.2
膳食時間是否受薪（%）	72.0%	55.8%
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勤工獎有否取消（%）		
有		6.5
沒有		38.7
不適用		54.8
預期今年有沒有花紅／雙糧（%）		
有		14.5
預期花紅／雙糧金額（元）		\$5,280
沒有		64.7
不知道		20.8
<i>日薪制</i>		
平均每月工作日數（日）	20.6	22.7
平均每日工時（小時）（不包括膳食時間）	9.1	9.0
平均每日膳食時間（小時）	1.2	0.8
膳食時間是否受薪（元）	54.3%	18.8%
平均每日工資（元）	\$225.3	\$320.8
<i>時薪制</i>		
平均每週工時（小時）	28.8	33.5
平均每小時工資（元）	\$24.9	\$29.9
<i>件工制</i>		
平均每月入息（元）	\$7,125.0	\$6,049.1
平均每週工時（小時）	71.9	36.2

## 4.2 定立最低工資

4.2.1 在 T1 及 T2 均受僱的 80.9%受訪者之中，72.6%表示其個人入息已增加。

T2 個人入息轉化	代表全港低收入僱員數目	%
個人入息增加	110,157	72.6
個人入息維持不變	3,868	2.6
個人入息減少	29,772	19.6
沒有提供相關資訊	7,895	5.2
於 T1 及 T2 均受僱	151,693	100.0

4.2.2 在 T1 及 T2 均受僱於同一工作的 69.4%受訪者之中，約 56.8%獲得 28 至 28.9 元的法定最低工資，而 14.4%的時薪則為 29 至 29.9 元。



4.2.3 T1 及 T2 均受僱於同一工作的 69.4%受訪者，其時薪無疑已大幅增加，由 T1 的 20.9 元增至 T2 的 29.1 元。不過，他們的每月工作時數由 T1 的 250.1 小時，顯著減至 T2 的 236.2 小時。

4.2.4 此外，受訪者的有薪膳食時間及有薪休息日則告大幅減少，顯示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他們的福利遭剝奪——分別有 46.6% 及 15.0% 受訪者表示，他們的有薪休息日及有薪膳食時間遭削減。

受僱條件變化	T1	T2	P 值 (t 檢驗或 $\chi^2$ )
平均時薪	\$20.9	\$29.1	.000
平均每月工作時數	250.1	236.2	.007
有薪膳食時間			.008
沒有	26.4	41.4	
有	73.6	58.6	
有薪休息日			.000
沒有	1.4	48.0	
有	98.6	52.0	
1-2 日	3.8	11.6	
3-4 日	91.6	35.1	
5-6 日	2.1	3.4	
超過 6 日	1.1	1.9	

4.2.5 為了進一步了解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受訪者的個人實質收入有否改善，我們運用在 T1 及 T2 受僱於同一份工作，工作時數大致維持不變（每月工時在 +/-20 小時之內），並且個人入息已增加的 24.4% 受訪者的資料<sup>6</sup>，比較他們在 T2 收到的薪酬及福利與他們在 T1<sup>7</sup> 運用 28 元的法定最低工資計算的預期薪酬及福利。結果顯示，其中 55.8% 的收入較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前的預期為低，有 14.3% 的差距逾 2,000 元。

實質收入的變化	合計(%)
收入較預期增加	38.6
維持不變	5.7
收入較預期減少	55.8
1 元至 <500 元	10.1
500 元至 <1000 元	16.8
1000 元至 <1500 元	7.4
1500 元 <2000 元	7.2
2000 元或以上	14.3

6 在 520 名受訪者中，有 298 名的個人入息在 T2 時已增加，而在這群人當中，有 131 名無論在 T1 或 T2 都是受僱於同一機構，工作時間大致維持不變（每月工時在 +/-20 小時之內），加權調整後，所佔百分比為 24.4%。

7 薪酬及福利的計算方法，是假設在 T1 的所有僱傭條件維持不變，然後以現金方式計算工作時數，並加上有薪休息日及有薪膳食時間。

## 第五章 | 生活狀況

---

### 5.1 匱乏指標

5.1.1 貧窮表現為福祉的匱乏，其中包含多個面向。本研究採用匱乏指數的架構<sup>8</sup>，從主體社群調查<sup>9</sup>中取得社群對生活基本需要的看法。本調查詢問低收入家庭，是否擁有合共 34 個不同層面的項目，包括房屋、糧食、衣服、醫療、社會聯繫、訓練、教育及日常生活，若他們並未擁有某一項目，調查會再詢問他們是否沒有能力負擔。

5.1.2 本研究以總樣本中的百分比來表達匱乏比率的情況<sup>10</sup>。下表的結果顯示，各項匱乏的程度由少於 1% 至超過 30%。匱乏程度最為嚴重的數個項目為「定期檢查牙齒」(49.8%)、「放假時可以參與餘暇活動」(28.1%)、「有急病時，不用輪候街症，以及可向私家西醫求診」(24.8%)。

---

8 SAUNDERS, P. and NAIDOO, Y. (2009), Poverty, Deprivation and Consistent Poverty. *Economic Record*, 85: 417–432. doi: 10.1111/j.1475-4932.2009.00565.x

9 《香港匱乏及社會排斥研究》(2011)，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0 匱乏情況的比率是以總樣本的百分比表達，而不只是與每一種匱乏形式有關的樣本，舉例來說，無法負擔與子女相關項目的受訪者，是以所有受訪者中的百分比表達，而不是有子女的受訪者中的比率。見 SAUNDERS, P., NAIDOO, Y. and GRIFFITHS, M. (2007), *Towards New Indicators of Disadvantag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Australia*, Social Policy Research Centre

缺乏該項目因為他們不能負擔	%
定期檢查牙齒	49.8
放假時可以參與餘暇活動	28.1
有急病時，不用輪候街症，可向私家西醫求診	24.8
間中到茶樓飲茶	22.4
可以有一套體面的衣服	19.5
有需要時，可乘坐的士往返醫院	19.1
子女能夠參加需繳費的課外活動	18.3
如有需要，可向中醫求診	15.9
有能力購買醫生處方的藥物	15.2
在家裡有洗手間，不用和其他家庭共用洗手間	12.8
修讀提昇工作技能的課程	11.2
有需要時，可以回鄉探親	10.8
每年可以買一至兩件新衣服	10.8
學習使用電腦	10.0
親友結婚時能夠支付賀禮	8.8
能乘搭交通工具探望親友	5.7
體弱長者如有需要可以得到照顧服務	5.5
家裡有活動空間，不用整天呆在床上	5.5
過年時能夠派利是給親友	4.6
子女能夠購買課外書、補充練習等	4.2
家裡有冷氣機，天氣炎熱時可降溫	3.3
一星期最少吃一次新鮮水果	2.5
每天有早餐吃	2.5
子女每年有合身的校服穿	2.2
子女可在家中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1.1
居住環境安全，沒有結構性的危險	1.4
家裡有雪櫃	1.4
家裡有電視機	1.4
子女可以學習使用電腦	1.3
如有需要，可購買眼鏡	1.0
擁有手提電話	0.7
天氣寒冷時有足夠的禦寒衣物	0.4
家裡最少有一個窗口	0.4
天氣寒冷時可以洗熱水澡	0.4

5.1.3 匱乏比率較高，反映雖然現在香港日益富庶，低收入家庭仍無法負擔他們之中大部分視為基本需要的項目。上一段的結果顯示，為了對付匱乏，社會各界需要提供或支援多類不同的項目，以符合社會基層的基本需要。

5.1.4 不少低收入家庭均要同時出現多於一種的匱乏。要探討低收入家庭面對的各種問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研究「多項匱乏」的情況至為重要。

5.1.5 匱乏值<sup>11</sup>為每個家庭缺乏而不能負擔的基本項目數目。所有低收入家庭的平均匱乏值為 3.23，而有 12 歲或以下的家庭的平均匱乏值較高，達 4.32。這些結果進一步證實了要照顧子女的家庭面對高度的匱乏。

平均匱乏值	
合計	3.23
有 12 歲或以下子女	4.32
沒有 12 歲或以下子女	2.86

5.1.6 本研究考慮到住戶結構的因素，在計算住戶總入息時，以經改動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等值表作等值處理，作為定義等值處理後的入息範圍<sup>12</sup>。研究按百分比分作五組，計算其相應的平均匱乏值。在經等值處理後的最低收入組別，匱乏程度最高(4.21)。在第三至第四組之間匱乏值劇減，由 3.80 降至 2.75。

5.1.7 換句話說，缺乏三、四個項目的家庭正處於一條分界線之下，可算生活於匱乏處境中。所以，在我們的研究中，「匱乏」的定義為住戶處於欠缺三個或以上基本項目的狀態。

按百分比劃分的組別	等值處理後的入息範圍		平均匱乏值
	最高	最低	
1	3,883	400	4.21
2	4,944	3,889	4.21
3	6,071	5,000	3.80
4	7,750	6,080	2.75
5	15,200	7,826	1.25

5.1.8 45.3%低收入家庭，即 84,996 個有三個或以上的匱乏項目，顯示這些家庭正生活於匱乏狀態。有 36.5%的低收入家庭有四個或以上項目出現匱乏，而約三分之一(31.4%)更同時欠缺五個基本項目。

5.1.9 在住戶入息於 T2 有所增長的 69.9%家庭中，有 40.5%，即 53,134 個低收入家庭有三個或以上的匱乏項目，平均匱乏值較整體為高，達 2.90。

11 在計算匱乏值時並沒有作加權處理。

12 研究採用經改動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等值基準。該基準透過給予每一住戶一個系數：第一個成人為 1，其後每一個成人為 0.5，每一個兒童（低於 14 歲），藉此將住戶作等值處理。

因為不能負擔而欠缺的項目數目	合計	有增加入息的低收入僱員的住戶 (總數=131,125)	
	%	住戶數目	%
0	25.7	35,550	27.1
1 項或以上	74.3	95,576	72.9
2 項或以上	54.2	65,519	50.0
3 項或以上	45.3	53,134	<b>40.5</b>
4 項或以上	36.5	42,626	32.5
5 項或以上	31.4	36,123	27.5
6 項或以上	23.1	26,559	20.3
7 項或以上	16.8	18,407	14.0
8 項或以上	11.7	13,154	10.0
平均匱乏值	3.23	-	2.90

5.1.10 按照這些家庭是否有 12 歲或以下子女來分析，有這類子女的家庭有較高比率會出現五項或以上的匱乏，達 42.8%，而沒有 12 歲或以下子女家庭的相關比率則低出甚多，為 27.5%。

因為不能負擔而欠缺的項目數目	合計(%)	有 12 歲或以下子女	沒有 12 歲或以下子女
0	25.7	18.9	28.0
1 項或以上	74.3	81.1	72.0
2 項或以上	54.2	64.2	50.8
3 項或以上	45.3	58.7	40.7
4 項或以上	36.5	48.6	32.5
5 項或以上	31.4	42.8	27.5
6 項或以上	23.1	33.0	19.7
7 項或以上	16.8	25.7	13.8
8 項或以上	11.7	20.4	8.8

5.1.11 研究又比較有子女與沒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的匱乏情況，結果顯示，有 12 歲或以下子女的低收入家庭有三個或以上項目出現匱乏的比率較高。

以 12 歲或以下子女數目分類	因為不能負擔而欠缺的項目數目	
	兩個或以下	三個或以上
沒有 12 歲或以下子女	59.3	40.7
有 12 歲或以下子女	41.3	58.7
一個 12 歲或以下子女	49.6	50.4
兩個 12 歲或以下子女	40.9	59.1
三個 12 歲或以下子女	23.2	76.8
四個 12 歲或以下子女	0.0	100.0

5.1.12 貧窮與低薪並不一定有直接的關係，因為各個定義上的差異，由此產生的衡量方式也有所不同。低薪牽涉的是個人的總工資收入，而貧窮則與住戶按其人數和結構調整後的可動用淨收入有關。<sup>13</sup>為了回應這項關注，探討貧窮與低薪的關係，我們的抽樣對象為低工資及生活於貧窮家庭的受訪者。結果明顯反映，低薪增加貧窮的可能性。比較不同時薪組別，會發現受訪者的時薪愈接近首個法定最低工資 28 元，其平均匱乏值愈高。事實上，在時薪為 32 元或以上的受訪者，其平均匱乏值由 3.76 大幅下降至 2.42。

時薪	平均匱乏值
28 - 29.9 元	3.26
30 - 31.9 元	3.76
32 - 33.9 元	2.78
34 元或以上	2.42

13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s, Global Wage Report 2010/11: Wage policies in times of crisis



## 5.2 如何應付生活

5.2.1 調查採用李克特量表十個等級的量度方式，「1」代表「完全不能夠」，「10」則代表「完全能夠」。在 T1，有 42.7% 受訪者表示自己能夠應付日常生活的開支，給予 6 或以上的評級；相關比率到 T2 增加至 56.6%。

	T1 (%)		T2 (%)	
	評級在 6 或以上 (%)	平均值	評級在 6 或以上 (%)	平均值
我能夠應付日常生活的開支	42.7	5.03	56.5	5.73
我的家庭成員能夠應付日常生活的開支	51.9	5.59	58.6	5.94

5.2.2 在 T2，只有 2.5% 受訪者表示，於過去一年除現在的工作外，有其他工作增加收入。其他工作的平均每週工時為 13.8，平均每月工資為 2,435。

	T1 (%)	T2 (%)
沒有其他工作	97.1	95.0
有其他工作	1.1	2.5
工作性質		
侍應	30.9	17.6
清潔工人／家庭傭工	42.1	36.2
醫療服務員	13.5	0.0
救生員	0.0	14.1
地產代理	0.0	14.1
拾荒	0.0	6.1
膳食外賣送遞	0.0	5.9
拒絕回答	13.5	5.9
平均每週工時	7.5	13.8
平均每月工資	\$948	\$2,435
拒絕回答	1.8	2.5

## 5.3 家庭生活

5.3.1 **家庭關係**：調查採用李克特量表十個等級的量度方式，「1」代表「非常差」，「10」則代表「非常好」。大部分受訪者在 T1 和 T2 都對與子女、父母和家庭的關係表示滿意。

家庭關係	T1 (%)		T2 (%)	
	評級在 6 或以上 (%)	平均值	評級在 6 或以上 (%)	平均值
與子女的關係	77.1	7.82	91.3	8.13
與父母的關係	91.2	7.70	93.1	7.98
與家庭的關係	87.2	7.66	89.2	8.07

5.3.2 **改善家庭生活**：59.5%受訪者表示，他們的整體家庭生活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並沒有改善，而有 28.3%和 4.3%則分別表示，其整體家庭生活稍有改善和有很大改善。若以住戶成員數目和家庭中是否有 12 歲或以下子女作分析，則未見有特定規律或趨勢。

改善家庭生活(以是否有 12 歲或以下子女作分析)%	合計	住戶成員數目	
		沒有 12 歲或以下子女	有 12 歲或以下子女
完全沒有改善	59.5	59.9	59.4
稍有改善	28.3	28.3	28.2
有很大改善	4.3	4.1	4.4
拒絕回答	7.9	7.7	8.0

改善家庭生活(以住戶成員數目作分析)%	住戶成員數目				
	1	2	3	4	5 或以上
完全沒有改善	41.9	74.9	51.1	62.3	59.7
稍有改善	39.3	18.0	33.6	25.2	30.9
有很大改善	8.5	0.0	6.2	3.9	4.5
拒絕回答	10.3	7.1	9.1	8.7	4.9

5.3.3 調查詢問這些低收入家庭如何分配額外的收入，他們將其中 56.8%用於膳食、43.7%用於子女教育、40.9%用於儲蓄，以及 40.0%用於個人進修或培訓。

收入分配	額外收入的百分比
膳食	56.8
子女教育	43.7
儲蓄	40.9
個人進修或培訓	40.0
住屋	36.1
娛樂社交	31.3
購買耐用品	29.7
醫療保健	21.6
其他（例如運輸費用／理髮費用）	39.6

5.3.4 **子女照顧**：有 12 歲或以下子女的受訪者之中，22.3%的子女在 T2 於放學後曾獨留在家，沒有家人或朋友照顧。

子女照顧	T1 (%)	T2 (%)
沒有家人或朋友照顧	24.6	22.3
有家人或朋友照顧	75.4	73.5
放學後前往補習學校	0.0	4.2

## 第六章 | 援助

### 6.1 對綜援的態度

6.1.1 在 T2，86.8%受訪者同意，是否領取綜援視乎個人的實際需要，而 71.4%則同意綜援可以幫助有需要人士，作為他們基本的生活保障。此外，約 76.8% 認同提供綜援是政府對窮人的責任，而 72.8%則同意申領綜援是市民應有的權利。

	T1 (%)		T2 (%)		P 值 (t 檢驗)
	評級在 6 或以上 (%)	平均值	評級在 6 或以上 (%)	平均值	
綜援可以幫助有需要人士，作為他們基本的生活保障	63.2	6.53	71.4	6.91	0.009
申領綜援是市民應有的權利	70.1	6.71	72.8	7.07	0.038
是否領取綜援視乎個人的實際需要	77.9	7.37	86.8	7.96	0.000
提供綜援是政府對窮人的責任	74.7	6.94	76.8	7.40	0.024

6.1.2 在 T2，82.5%受訪者認為，若不是走投無路，都不會申領綜援，而 51.9%則同意，不申領綜援是「有骨氣」的表現。

6.1.3 另外，約 42.6%受訪者同意，申領綜援人士是社會的包袱；有 54.2%則同意，申領綜援人士要承受周遭的歧視及誤解。總括而言，申領綜援是複雜而困難的決定；社會標籤、自力更生的信念和不同的財政狀況。

	T1 (%)		T2 (%)		P 值 (t 檢驗)
	評級在 6 或以上 (%)	平均值	評級在 6 或以上 (%)	平均值	
若不是走投無路，都不會申領綜援	78.2	7.52	82.5	7.68	.688
不申領綜援是「有骨氣」的表現	43.6	5.35	51.9	5.87	.000
申領綜援人士是社會的包袱	33.9	4.77	42.6	5.50	.000
申領綜援人士要承受周遭的歧視及誤解	56.4	5.86	54.2	5.95	.837

6.1.4 有 7.6% 低收入家庭正領取綜援。調查採用李克特量表十個等級的量度方式，「1」代表「完全沒有作用」，「10」則代表「非常有作用」。43.2% 的綜援受助人表示，綜援制度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制度」<sup>14</sup> 有助鼓勵他們出外工作，給予 6 或以上的評級。

綜援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制度」鼓勵工作	T1 (%)	T2 (%)
完全沒有作用	3.8	4.1
2	6.3	7.6
3	16.0	4.1
4	1.7	3.5
5	29.1	36.2
6	8.0	8.2
7	10.5	13.1
8	12.2	11.7
9	0.0	2.0
非常有作用	10.5	8.2
拒絕回答	2.1	1.5
平均值 (t 檢驗的 p 值= 0.693)	5.51	5.69

14 社會福利署：如果入息超過 4,400 元，可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金額為 2,500 元。

6.1.5 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豁免計算入息制度」的安排仍維持不變。只有 12.5%的綜接受助人表示，他們在實施後增加了工作時數，而 81.9%則表示，其工作時數在 T2 維持不變。

工作時數的轉變	T1 (%)	T2 (%)
增加工作時數	25.1	12.5
減少工作時數	23.2	2.0
維持不變	49.6	81.9
拒絕回答	2.1	3.5

6.1.6 42.0%的綜接受助人表示，他們有意在 T2 不再領取綜援，給予 6 或以上的評級。在 T2 的平均值為 5.84，而在 T1 則為 3.92。

離開綜援的意欲	T1 (%)	T2 (%)
完全不會	22.8	8.2
2	14.3	3.5
3	4.2	2.0
4	2.1	1.5
5	28.1	37.9
6	8.0	11.7
7	10.1	6.4
8	2.1	5.5
9	2.1	4.1
有極高意欲	0.0	14.3
拒絕回答	6.3	5.0
平均值 (t 檢驗的 p 值==0.000)	3.92	5.84

## 6.2 其他援助

6.2.1 分別有 75.5%及 60.3%的受訪者知道有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及短期食物援助（食物銀行）。

T2 (%)	知道	不知道	不適用
社區褔姆計劃	10.7	13.8	75.5
課餘託管計劃	13.8	12.9	73.3
公屋租金援助	45.7	27.4	26.9
食物銀行	60.3	32.4	7.3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75.5	16.0	8.5

6.2.2 在知道有這些援助的受訪者中，大部分並沒有申請，只有 7.8%和 5.9%分別成功申請了課餘託管計劃和公屋租金援助。

T2 (%)	沒有申請	有申請但不成功	有申請並成功	拒絕回答
社區褔姆計劃	94.2	1.0	4.7	0.0
課餘託管計劃	90.3	1.9	7.8	0.0
公屋租金援助	88.7	4.7	5.9	0.7
食物銀行	95.0	0.2	3.8	1.1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91.0	3.2	4.9	0.9

## 第七章 | 結論

### 7.1 生活狀況

7.1.1 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69.9%的低收入家庭表示，其住戶入息在 T2 較 T1 有所增加。受訪者的平均個人入息由 T1 的 7,158 元微增至 T2 的 7,804 元，不過其中 19.1%已脫離工作行列。此外，在 T2，低收入家庭中的其他家庭成員中有 46.5%從事受薪工作，較 T1 時的相關比率 31.2%為高。來自其他家庭成員的平均收入也由 T1 的 7,207 元大幅增至 T2 的 10,818 元。這是住戶入息在 T2 增加的最主要原因。

7.1.2 本研究以總樣本中的百分比來表達匱乏比率的情況。匱乏程度最為嚴重的數個項目為「定期檢查牙齒」(49.8%)、「放假時可以參與餘暇活動」(28.1%)，以及「有急病時，不用輪候街症，可向私家西醫求診」(24.8%)。

7.1.3 匱乏值為每個家庭缺乏而不能負擔的基本項目總數。所有低收入家庭的平均匱乏值為 3.23，而有 12 歲或以下的家庭的平均匱乏值較高，達 4.32。這些結果進一步證實了要照顧子女的家庭面對高度的匱乏。

7.1.4 由經等值處理住戶入息匯集的結果顯示，缺乏三個或以上項目的家庭正處於一條分界線之下，可算生活於匱乏處境中。45.3%低收入家庭有三個或以上的匱乏項目，顯示這些家庭正生活於匱乏狀態。有 36.5%的低收入家庭有四個或以上項目出現匱乏，而約三分之一(31.4%)更同時欠缺五個基本項目。此外，在住戶入息於 T2 有所增長的 69.9%家庭中，有 40.5%，即 53,134 個低收入家庭有三個或以上的匱乏項目。

7.1.5 比較不同時薪組別，會發現受訪者的時薪愈接近首個法定最低工資 28 元，其平均匱乏值愈高。事實上，在時薪為 32 元或以上的受訪者，其平均匱乏值由 3.76 大幅下降至 2.42。

7.1.6 在改善家庭生活方面，59.5%受訪者表示，他們的整體家庭生活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並沒有改善，而有 28.3%和 4.3%則分別表示，其整體家庭生活稍有改善和有很大改善。



## 7.2 受僱條件

7.2.1 自 2011 年 3 月以來，有 69.4%受訪者並沒有轉換工作，另外有 11.5%轉換了工作。有 6.4%受訪者在 T1 時受僱，但是到了 T2 已辭職或其工作已結束。

7.2.2 在 T1 至 T2 之間仍然受僱於同一份工作的 69.4%受訪者中，部分的受僱形式已有轉變——在 T1，他們之中 56.3%屬長期受僱，到 T2 相關比率降至 46.7%。此外，部分的計薪形式已有轉變。在 T1，他們之中分別有 68.9%和 18.4%以月薪及時薪計算工資。到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他們之中有 53.1%以月薪計算工資，以時薪和日薪計算的，分別有 26.6%和 15.8%。

7.2.3 T1 及 T2 均受僱於同一工作的 69.4%受訪者，其時薪無疑已大幅增加，由 T1 的 20.9 元增至 T2 的 29.1 元。不過，他們的每月工作時數由 T1 的 250.1 小時，顯著減至 T2 的 236.2 小時。此外，受訪者的有薪膳食時間及有薪休息日則告大幅減少，顯示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他們的福利遭剝奪——分別有 46.6%及 15.0%受訪者表示，他們的有薪休息日及有薪膳食時間遭削減。

## 7.3 援助

7.3.1 大部分受訪者同意：是否領取綜援視乎個人的實際需要；綜援可以幫助有需要人士，作為他們基本的生活保障；提供綜援是政府對窮人的責任；申領綜援是市民應有的權利，以及若不是走投無路，都不會申領綜援。

7.3.2 約一半受訪者同意：不申領綜援是「有骨氣」的表現；申領綜援人士是社會的包袱，以及申領綜援人士要承受周遭的歧視及誤解。總括而言，申領綜援是複雜而困難的決定；社會標籤、自力更生的信念和不同的財政狀況。

7.3.3 在正領取綜援的 7.6%低收入家庭中，43.2%表示，綜援制度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制度」有助鼓勵他們出外工作。另一方面，他們之中有 42.0%表示，假設「豁免計算入息制度」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維持不變，有意在 T2 不再領取綜援。

# 附錄 | 問卷

## 樂施會

### 低收入家庭的生活狀況意見調查—跟進訪問

#### 研究介紹

你好，我是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的訪問員。我們受樂施會委託進行有關低收入家庭的生活狀況意見調查，首先，我們很感謝你的較早前的參與，在是次訪問中你所提供的資料均會嚴加保密，亦只會作為本研究之用；有關個別人士的資料，我們保證不會向任何人士及政府部門透露。

#### A. 住戶資料

A1. 自從本年 5 月 1 日起，你有沒有搬屋？

1  沒有

2  有，a. 你現在的住屋類型是：

1  私樓 (整個單位)

6  自置私人樓

2  私樓 (獨立廚廁；劏房或套房)

7  街頭露宿

3  私樓 (間房；廚廁共用)

8  床位

4  公屋

9  寮屋

5  居屋

10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搬屋的原因： \_\_\_\_\_

A2. 住戶成員人數： \_\_\_\_\_

成員編號		戶主	配偶	3	4	5	6
<b>A3.</b>	<b>與戶主關係</b>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2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孫 4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5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6 <input type="checkbox"/> 前輩親屬 7 <input type="checkbox"/> 同輩親屬 8 <input type="checkbox"/> 晚輩親屬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b>A4.</b>	<b>性別：</b>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2 <input type="checkbox"/> 女						
<b>A5.</b>	<b>年齡：</b>						
<b>A6.</b>	<b>婚姻狀況：</b> 1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結婚      4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5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6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b>A7.</b>	<b>在港居住年期：</b>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出生至今    2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						
<b>A8.</b>	<b>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有沒有殘障？</b>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殘障(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視覺或聽覺有困難、語言表達有困難、精神病、智障、自閉症等) 2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任何殘障						

<b>A9.</b>	<b>經濟活動狀況：</b> 1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並沒有僱用他人或受僱於人的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最少僱用一人為其工作的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5 <input type="checkbox"/> 家務料理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士 7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做事／失業						
------------	---	--	--	--	--	--	--

**B. 如何應付生活**

B1. 你認為自己能夠應付得到日常生活嘅開支嗎? (10 是十分能夠；1 是十分不能夠) \_\_\_\_\_分

B2. 你認為你的家庭成員能夠應付得到家庭日常生活嘅開支嗎? (10 是十分能夠；1 是十分不能夠) \_\_\_\_\_分

B3. 過去一年，除現在的工作外，你有沒有找其他工作增加收入？

1 沒有

2 有 a. 工作性質：\_\_\_\_\_（包括拾荒／拾舊物（報紙、紙皮、汽水罐等）變賣賺錢）

b. 平均每星期的工作時數：\_\_\_\_\_

c. 平均每月的薪金：\_\_\_\_\_

B4. (如有十二歲或以下之子女)

a. 請問子女放學回家後，有沒有家人或朋友照顧呢？

1 沒有

2 有，是誰？\_\_\_\_\_

3 其他情況，請註明：\_\_\_\_\_

b. 你對現時有關托管的服務有什麼意見：\_\_\_\_\_（

B5. 你覺得自己同仔女嘅關係點呢(10 分非常好；1 分非常差) \_\_\_\_\_分 (88= 不適用)

B6. 你覺得自己同父母嘅關係點呢(10 分非常好；1 分非常差) \_\_\_\_\_分 (88= 不適用)

B7. 你覺得自己同家庭嘅關係點呢(10 分非常好；1 分非常差) \_\_\_\_\_分

B8. 你認為最低工資對你整體家庭生活有多大改善? (只問有因最低工資而增加收入的個案)

1 完全沒有改善(轉答 B10)    2 有少少改善                      3 有很大改善

B9. 請問你將新增的收入用在何處及所佔百份比 (可選多項)

1 食物 \_\_\_\_\_%

2 子女教育 \_\_\_\_\_%

3 個人進修或培訓 \_\_\_\_\_%

4 醫療保健 \_\_\_\_\_%

5 住屋 \_\_\_\_\_%

6 購買耐用品（如衣履、電器） \_\_\_\_\_%

7 娛樂社交 \_\_\_\_\_%

8 儲蓄 \_\_\_\_\_%

9 其他:\_\_\_\_\_ \_\_\_\_\_%

B10. 在下列與住屋、食物及衣服有關的項目，你的家庭是否有擁有或達到那項生活條件？若沒有，是否因為不能負擔？

	你是否有/達到這項生活條件？			如你沒有，是否因為你負擔不起？	
	如沒有				
	不適用	有	沒有	是	否
a) 居住環境安全，沒有結構性的危險	3□	2□	1□	1□	2□
b) 家裡有活動空間，不用整天「屈」在床上	3□	2□	1□	1□	2□
c) 在家裡，不用和其他家庭共用洗手間	3□	2□	1□	1□	2□
d) 家裡最少有一個窗口	3□	2□	1□	1□	2□
e) 間中到茶樓飲茶	3□	2□	1□	1□	2□
f) 每天有早餐吃	3□	2□	1□	1□	2□
g) 一星期最少吃一次新鮮水果	3□	2□	1□	1□	2□
h) 一年可以買一至兩件新衫	3□	2□	1□	1□	2□
i) 可以有一套體面的衣服	3□	2□	1□	1□	2□
j) 天氣寒冷時有足夠的禦寒衣物	3□	2□	1□	1□	2□

B11. 在下列與醫療有關的項目，你的家庭是否有/達到該項生活條件？若沒有，是否因為不能負擔？

	你是否有/達到這項生活條件？			如你沒有，是否因為你負擔不起？	
	如沒有				
	不適用	有	沒有	是	否
a) 體弱長者如有需要可以得到照顧服務	3□	2□	1□	1□	2□
b) 有需要時，可坐的士往返醫院	3□	2□	1□	1□	2□
c) 如有需要，向中醫求診	3□	2□	1□	1□	2□
d) 定期檢查牙齒	3□	2□	1□	1□	2□
e) 有急病時，不用輪候街症，可向私家西醫求診	3□	2□	1□	1□	2□
f) 有能力購買醫生處方的藥物	3□	2□	1□	1□	2□

B12. 在下列與社會聯繫有關的項目，你的家庭是否有/達到該項生活條件？若沒有，是否因為不能負擔？

	你是否有/達到這項生活條件？			如你沒有，是否因為你負擔不起？	
	如沒有				
	不適用	有	沒有	是	否
a) 能乘搭交通工具探望親友	3□	2□	1□	1□	2□
b) 有需要時，可以回鄉探親	3□	2□	1□	1□	2□
c) 親友結婚時能夠支付賀禮	3□	2□	1□	1□	2□
d) 過年時能夠封利是給親友	3□	2□	1□	1□	2□
e) 有手提電話	3□	2□	1□	1□	2□
f) 放假時可以參與餘暇活動	3□	2□	1□	1□	2□

B13. 在下列培訓有關的項目，你是否有/達到該項生活條件？若沒有，是否因為不能負擔？

	你是否有/達到這項生活條件？			如你沒有，是否因為你負擔不起？	
	如沒有				
	不適用	有	沒有	是	否
a) 修讀提昇工作技能的課程	3□	2□	1□	1□	2□
b) 學習使用電腦	3□	2□	1□	1□	2□

B14. 在下列教育有關的項目，你的家庭是否有/達到該項生活條件？若沒有，是否因為不能負擔？

	你是否有/達到這項生活條件？			如你沒有，是否因為你負擔不起？	
	如沒有				
	不適用	有	沒有	是	否
a) 子女學習使用電腦	3□	2□	1□	1□	2□
b) 子女購買課外書、補充練習等的費用	3□	2□	1□	1□	2□
c) 子女每年有合身的校服穿	3□	2□	1□	1□	2□
d) 子女在家中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3□	2□	1□	1□	2□
e) 子女能夠參加需繳費的課外活動	3□	2□	1□	1□	2□
f) 在職家長如有需要，可使用托兒服務	3□	2□	1□	1□	2□

B15. 在下列與日常起居生活有關的項目，你是否有/達到該項生活條件？若沒有，是否因為不能負擔？

	你是否有/達到這項生活條件？			如你沒有，是否因為你負擔不起？	
	如沒有				
	不適用	有	沒有	是	否
a) 家裡有電視機	3□	2□	1□	1□	2□
b) 天氣炎熱時，家裡有冷氣機降溫	3□	2□	1□	1□	2□
c) 家長中有一部照相機	3□	2□	1□	1□	2□
d) 家裡有雪櫃	3□	2□	1□	1□	2□
e) 天氣寒冷時可以沖熱水涼	3□	2□	1□	1□	2□
f) 如有需要，可配眼鏡	3□	2□	1□	1□	2□

**C. 對其他援助低收入家庭的社會保障政策**

(詳情可參閱示咭 3)	C1.	C2.	C3.	C4.
	你知不知道有以下的社會保障政策? 1=知道 2=不知道 3=不適用	如知道，你有沒有申請? 1=沒有申請 2=有申請但沒有成功 3=有申請並成功	沒有申請者 沒有申請的原因；	申請並成功人士 對家庭的幫助： (1)完全沒有幫助 (2)頗為沒有幫助 (3)少許沒有幫助 (4)少許有幫助 (5)頗有幫助 (6)十分有幫助
a. 社區褓姆計劃 (只供需要供養子女者)				
b. 課餘託管計劃 (只供需要供養子女者)				
c. 公屋租金援助				
d. 食物銀行				
e.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D. 對生活保障的觀念

請問你認唔認同，以下所提的一些講法呢 (10 分完全認同；1 分完全唔認同)？

- D1. 綜援可以幫助有需要人士作為他們基本的生活保障 \_\_\_\_\_分
- D2. 唔係走投無路，都唔會申領綜援 \_\_\_\_\_分
- D3. 唔申領綜援係「有骨氣」的表現 \_\_\_\_\_分
- D4. 申領綜援係市民應有嘅權利 \_\_\_\_\_分
- D5. 領取綜援是由於自己有實際需要 \_\_\_\_\_分
- D6. 提供綜援是政府對窮人的責任 \_\_\_\_\_分
- D7. 申領綜援人士是社會的包袱 \_\_\_\_\_分
- D8. 申領綜援人士要承受周遭的歧視及誤解 \_\_\_\_\_分

D9. 你的家庭現在有沒有領取綜援？

1  沒有

2  有

- a. 你認為綜援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制度」15 有多大程度鼓勵受助人出外工作？(10 分最大程度；1 分完全沒有作用) \_\_\_\_\_分
- b. 你認為當實施最低工資後，但「豁免計算入息制度」仍維持不變，你會否改變你現在的工作時數？
- 1  會，增加工作時數
- 2  會，減少工作時數
- 3  不會改變
- 請說明原因： \_\_\_\_\_
- c. 你認為當實施最低工資後，但「豁免計算入息制度」仍維持不變，你一家又有多意欲離開綜援？(10 分最大程度；1 分完全不會) \_\_\_\_\_分

## E. 人資料及工作狀況：

E1. 教育水平

- 1  從未入學
- 2  私塾
- 3  初小 (小一至小三)
- 4  高小 (小四至小六)
- 5  初中 (中一至中三)
- 6  高中 (中四至中五)
- 7  大專 / 專科 / 預科 (中六至中七)
- 8  大學或以上
- 9  其他，請註明： \_\_\_\_\_

---

15 領取綜援不少於 3 個月的個案，不論受助人的類別，均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 (1) 全數豁免計算首月入息 — 受助人從新工作賺取的首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但受助人必須在過去兩年內未獲此項豁免
- (2) 每月豁免計算的入息 — 受助人每月賺取的入息，部分可獲豁免計算，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 2,500 元。入息的首 600 元，可獲全數豁免；其後 3,800 元，可獲半數豁免

E2. 自從本年 5 月 1 日起，你有沒有轉過工(包括長工及兼職)?

1  沒有 (跳答 E3)

2  有

a. 你轉過多少份工(包括長工及兼職)?

1  一份

3  三份

2  兩份

4  四份或以上

b. 就你最近 (最多三份) 轉工前的工作，那些原因導致你轉工呢? (不讀選項)

	原因
第一份	
第二份	
第三份	

1. 因最低工資實施，而導致工作時間太長
2. 因最低工資實施，而導致工作量太大
3. 因最低工資實施，而導致開工不足
4. 因最低工資實施，而導致公司精簡人手
5. 因最低工資實施，而導致公司另聘條件較佳的人(如:較年輕、學歷較高等)去取代現有員工
6. 因最低工資實施，而導致工作不穩定
7. 因最低工資實施，而導致的其他原因 (請在原因列內寫上原因)
8. 非因最低工資實施，而導致的原因 (請在原因列內寫上原因)

c. 你最近一次轉工的工資變化?

1  增加

2  不變

3  減少

d. 現時的就業情況: 1  就業中

2  待業，待業多久? \_\_\_\_\_

E3. 自從本年 5 月 1 日起，你沒有找過工作?

1  沒有

2  有，a. 有沒有遇到困難?

1  沒有

2  有，原因 (可選多項)

1  學歷不足

7  所屬行業式微

2  工作經驗不足

8  個人技能不足

3  工傷

9  照顧家中子女/家人

4  年齡歧視

10  沒有足夠的車資援助

5  種族歧視

11  其他 \_\_\_\_\_

6  殘疾歧視

E4. 你過去三十日/對上一份工作從事什麼行業和職位?

	行業 (如飲食業、建造業、零售業等)	職位 (如文員、售貨員、清潔工、雜工等)
a. 主要工作		
b. 兼職		
c. 兼職		





## 只問日薪

E9.

過去一個月／對上一份工作，返幾多日工？	_____日
過去一個月／對上一份工作，每日返幾多個鐘(不包括膳食時間)？	_____小時
過去一個月／對上一份工作，每日工作的膳食時間有幾個鐘？	_____小時
現時膳食的時間有沒有計算薪金？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過去一個月／對上一份工作，平均每日人工幾多？	港幣_____元

## 只問時薪

E10.

過去一個月／對上一份工作，時薪幾多？	_____元
過去一個月／對上一份工作，平均每星期工作幾個鐘？	_____小時

## 只問底薪加佣金/獎金/花紅/小費的計酬方式

E11.

過去一個月／對上一份工作，底薪為多少？	港幣_____元
過去一個月／對上一份工作，佣金／獎金／小費為多少？	港幣_____元
最低工資實施後，有沒有取消勤工獎？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預期今年有沒有花紅／雙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有沒有將花紅／雙糧平均在每月發放，以彌補因最低工資引申的加幅？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花紅／雙糧，但沒有在每月發放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身沒有花紅／雙糧
過去一個月／對上一份工作，平均每星期工作幾個鐘？	_____小時

## 只問件薪/按完成工作量

E11.

過去一個月／對上一份工作，平均件薪為多少？	港幣_____元
過去一個月／對上一份工作，平均每月可完成多少件工作？	_____件
過去一個月／對上一份工作，平均每月收入為多少？	港幣_____元
過去一個月／對上一份工作，平均每星期工作幾個鐘？	_____小時

**F. 經濟狀況：**

跟住我想同你傾下你家庭嘅收入狀況。		F1.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示咗 4, 88=不適用)
a.	工作收入(包括全職、兼職及做生意嘅收入、花紅及津貼)	
b.	長俸	
c.	投資收入(如利息及股息等)	
d.	租金收入	
e.	配偶供養嘅生活費	
f.	父母供養嘅生活費	
g.	子女/女婿/新抱/孫/外孫供養嘅生活費	
h.	其他親戚供養嘅生活費	
i.	綜緩	
j.	高齡津貼 (生果金) [高齡津貼每月為\$1,000]	
k.	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每月為\$2,560、普通傷殘津貼每月為\$1,280]	
l.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m.	其他家庭成員的收入	
n.	其他收入	
o.	總收入	

跟住我想同你傾下你家庭嘅支出狀況。		F2.
		家庭平均每月支出： (示咗 4, 88=不適用)
a.	自住居所租金(供樓)費用(包括管理費、差餉同埋地租)	
b.	水費、電費、煤氣費、電話費(包括固網及流動電話)及上網費	
c.	膳食費用 (包括出外用膳同嚟屋企用膳嘅費用)	
d.	交通費用 (包括搭車)	
e.	醫療及保健費用(例如睇醫生、購買保健食品及用品)	
f.	子女教育費用	
g.	比錢屋企人或其他親人	
h.	其他主要嘅日常生活開支(例如購買家庭用品及衣服鞋襪嘅費用、娛樂消閒及個人服務費用等)	
i.	其他開支 (請列出： )	
j.	總開支	

F3. 據你了解，直至依家為止，你(及你的家庭)所擁有嘅資產，包括土地 / 物業、現金、銀行存款、保險計劃嘅現金價值、股票同股份嘅投資，同埋其他可變換現金嘅資產，大約是多少？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少過 1 萬      | 5 <input type="checkbox"/> 10 萬—少過 15 萬 |
|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萬—少過 3 萬  | 6 <input type="checkbox"/> 15 萬—少過 25 萬 |
| 3 <input type="checkbox"/> 3 萬—少過 5 萬  | 7 <input type="checkbox"/> 25 萬—少過 50 萬 |
| 4 <input type="checkbox"/> 5 萬—少過 10 萬 | 8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或以上      |

- 全卷完 -